

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

建设单位：渑池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东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

时 间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

建设单位： 渑池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 河南东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：澠池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东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(1) 项目名称：陈村乡万寿农场提灌工程
- (2) 建设地点：陈村乡万寿村
- (3) 工程批准文号：/
- (4)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(5) 工程承包范围：项目建设总承包
- (6) 工 期：施工工期及保修期（保修期一年）

二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（参照招标文件）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参照招标文件）；

(6) 图纸;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柒拾柒万肆仟元整
(小写 774000.00 元)。

四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赵明上, 注册号: 豫24117172094。

五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六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七、工程价款支付: 工程全面开工后,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预付款; 工程完工并县级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, 经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算后, 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%, 剩余 3% 的审计结算价款作为质保。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。

九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: 签订合同前, 中标方须向招标方交纳中标总价 2%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十、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工程量及单价有异议, 参考控制价中的工程量及单价。合同外项目的工程量

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及监理方三方认定，合同外项目单价，承包人经有资格人员编制后经监理、发包人认可后作为该项单价。

十一、施工中的工农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。

十二、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。

十三、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由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_____



承 包 人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王利敏 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_____



单位地址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邮 编：_____

邮 编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2 日